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 疏散門啟閉標準作業程序

103年12月19日訂定

104年9月10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0460299700號函修正

106年10月27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0630270300號函修正

107年8月24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076021314號函修正

112年7月7日北市工水河字第1126039046號函修正

### 一、 宣導階段

- (一) **預告疏散門可能關閉**：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天氣警特報且研判颱風(暴雨)可能對臺北地區造成威脅時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或接獲相關單位水情預警通知時**，由本處河川工程科(以下簡稱河工科)洽請本處新聞聯絡人(以下簡稱新聞聯絡人)擬訂疏散門可能關閉訊息之新聞稿，並報請處長或授權人員(本處防汛搶險隊成立時為搶險隊指揮官，以下簡稱搶險隊指揮官)核可後發布新聞，籲請民眾勿再將車輛駛進河川區停放，並提醒民眾注意疏散門關閉訊息，做好移車準備。
- (二) **疏散門執行只出不進管制**：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警戒區域包括臺北地區時或接獲水情預報顯示，河川水位超過三級警戒水位時或石門水庫、鳶山堰、翡翠水庫或直潭壩其中任一水庫發布預計調節性放水達每秒**600立方公尺以上時**，河工科應研擬河川區「只出不進」管制時機，並報請處長或授權人員(本處防汛搶險隊成立時為搶險隊指揮官)同意後辦理下列工作：
- 1、 於時間充裕前提下，在執行「只出不進」管制前1小時採「一呼百應」或「**臺北市防災Line群組**」方式，將管制訊息通知相關單位，其中「一呼百應」發送單位包括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消防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市場管理處、停管處、捷運公司及各公所、疏散門與越堤道路鄰近區域之里長**等**，請其配合辦理訊息發布及應變工作。
  - 2、 洽請新聞聯絡人撰擬「只出不進」管制訊息之新聞稿，經同意後發布新聞，並送請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協助轉知媒體**。

- 3、 通知本處河川管理科（以下簡稱河管科）在執行管制前派員將「只出不進」管制訊息於疏散門周邊露出。
- 4、 將疏散門管制之相關資訊上傳本府網站首頁之防災專區。（上傳本府「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之條件為 EOC 二級以上開設）

## 二、 疏散門關閉階段：

### （一） 颱風期間：

- 1、 遇下列情形之一時，由河工科科長報告處長或搶險隊指揮官：
  - （1） 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以下簡稱水利署水情中心）通報疏散門完成關閉時間。
  - （2） 本處水情系統監視淡水河臺北橋水位已達標高 2.2 公尺或基隆河大直橋水位已達標高 3.3 公尺或市轄主要河川達三級警戒水位，且經研判有關閉疏散門需求時。
- 2、 當河工科科長將疏散門關閉訊息報告處長或搶險隊指揮官，並由處長或搶險隊指揮官向工務局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指揮官報告後，河工科應辦理下列工作：
  - （1） 將疏散門預定完成關閉時間通報進駐於市應變中心之工務局應變小組值勤人員。
  - （2） 市應變中心得視需求召開功能群組會議，討論疏散門關閉橫向聯繫及協調事宜，如需本處派員參加時，報請搶險隊指揮官核派人員參加會議，於會議中與各單位協調決定疏散門開始關閉時間、疏散門完成關閉時間、指定學校開放停車時間，並擬定完成新聞稿內容，由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發布新聞。
  - （3） 河川水位達警戒值且持續上漲而需立即關閉疏散門但市應變中心尚未開設時，立即報告搶險隊指揮官轉報工務局局長，逕行訂定關閉時間，並通知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交通局等單位。
- 3、 當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工務局局長核定前揭時間後，由河工科辦理下列工作：
  - （1） 採「一呼百應」電話語音通知系統或「臺北市防災 Line 群組」，將疏散門關閉等相關訊息通知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消防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市場管理

處、停管處、捷運公司及各公所、疏散門與越堤道路鄰近區域之里長等，請其配合辦理訊息發布及應變工作。

(2) 通知河管科依核定時間關閉疏散門。

(3) 將疏散門關閉之相關資訊上傳本府網站首頁之防災專區。  
(上傳本府「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之條件為 EOC 二級以上開設)

4、當河管科接獲疏散門關閉時間後，應立即派員進行關門工作，並記錄各疏散門之關閉狀況及完成關閉時間。

(二) 暴雨、上游水庫洩洪或其他緊急情形：

1、遇下列情形之一時，由河工科科長報告處長或搶險隊指揮官：

(1) 經濟部水利署淡水河流域水情中心（以下簡稱水利署水情中心）通報疏散門完成關閉時間。

(2) 本處水情系統監視淡水河臺北橋水位已達標高 2.2 公尺或基隆河大直橋水位已達標高 3.3 公尺或市轄主要河川達三級警戒水位，且經研判有關閉疏散門需求時。

(3) 石門水庫、鳶山堰、翡翠水庫或直潭壩其中任一水庫發布調節性放水每秒 600 立方公尺以上時。

(4) 五堵或社后雨量站連續 3 小時累積降雨量達 120 毫米以上時。

(5) 當遇上述緊急情形時，河工科科長將疏散門關閉訊息報告處長或搶險隊指揮官，並由處長或搶險隊指揮官轉報工務局局長，逕行訂定關閉時間，並擬定新聞稿經處長或搶險隊指揮官核可後發布，並通知本府消防局、警察局及交通局等單位，於市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則由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發布新聞訊息。

2、當市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工務局局長核定前揭時間後，由河工科辦理下列工作：

(1) 採「一呼百應」電話語音通知系統或「臺北市防災 Line 群組」，將疏散門關閉等相關訊息通知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消防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市場管理

處、停管處、捷運公司及各公所、疏散門與越堤道路鄰近區域之里長等，請其配合辦理訊息發布及應變工作。

(2) 通知河管科依核定時間關閉疏散門。

(3) 將疏散門關閉之相關資訊上傳本府網站首頁之防災專區。

(上傳本府「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之條件為 EOC 二級以上開設)

3、 當河管科接獲疏散門關閉時間後，應立即派員進行關門工作，並記錄各疏散門之關閉狀況及完成關閉時間。

### 三、 疏散門開啟階段：

(一)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解除大臺北地區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由河工科評估颱風、暴雨及洩洪等因素影響已降低時，由河工科科長報告處長或搶險隊指揮官，並與河管科分別派員檢視河川區狀況。

(二) 河工科與河管科檢視河川區狀況後，由河管科研提疏散門建議開啟時間，並報奉處長或搶險隊指揮官核定，再告知河工科。

(三) 獲知疏散門建議開啟時間後，由河工科辦理下列工作：

1、 將疏散門建議開啟時間通報進駐於市應變中心之工務局應變小組值勤人員，疏散門開啟時間則由市應變中心研商訂定之；若是應變中心未開設，則依河管科建議時間辦理。

2、 如需本處派員參與相關研商會議時，報請處長或搶險隊指揮官核派人員參加會議。

3、 採「一呼百應」電話語音通知系統或「臺北市防災 Line 群組」，將疏散門開啟等相關訊息通知本府秘書處（媒體事務組）、消防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民政局、市場管理處、停管處、捷運公司及各公所、疏散門與越堤道路鄰近區域之里長等，請其配合辦理訊息發布及應變工作。

4、 將疏散門開啟之相關資訊上傳本府網站首頁之防災專區。(上傳本府「防災及救災資訊專區」之條件為 EOC 二級以上開設)

(四) 由河管科人員依核定時間至現場開啟疏散門，並記錄各疏散門之開啟狀況及完成開啟時間。

#### 四、 疏散門關閉**規劃原則**

##### (一) 基隆河疏散門：

計畫分 3 組工作班進行關閉作業

第一組：基 16 (美堤)、基 13 (成美)、基 12 (長壽)、基 11-1 (五分)、基 11 (南湖)、內溝 1 (康樂)、內溝 2。

第二組：基 1、基 2 (成功)、基 3 (南港)、基 4 (饒河)、基 5 (觀山)、基 6 (塔悠)。

第三組：基 7 (迎風)、基 8 (濱江)、基 10 (林安泰)、基 9 (大佳)。

##### (二) 淡水河、新店溪及景美溪疏散門：

計畫分 3 組工作班進行關閉作業

第一組：景 1 (育英)、景 2 (溪洲)、景 3 (萬芳)、新 1-1 (富民)、新 3-1 (華中二)、新 3 (華中一)。

第二組：新 1 (馬場)、新 2 (果菜市場)、新 3-2 (華翠)、新 4 (華江)、淡 2 (貴陽)、淡 1 (桂林)。

第三組：基 10-1、基 10-2、淡 6 (敦煌)、淡 5-1 (國順)、淡 4 (玉泉)、淡 5 (大稻埕)、淡 3 (延平)。

(三) 暴雨、上游水庫洩洪或其他緊急情形時，考量反應時間較短及河川區受災程度不一，可依河川漫淹情形關閉相關河系疏散門，或調整關閉順序。

#### 五、 疏散門開啟**規劃原則**

##### (一) 基隆河疏散門：

第一階段：有堤外聯絡道路提供車行需求之疏散門，內溝 1 (康樂)、內溝 2 及基 11 (南湖)。

第二階段：有堤外停車場之疏散門，基 5 (觀山)、基 6 (塔悠)、基 7 (迎風)、基 8 (濱江)、基 9 (大佳)、基 10 (林安泰)。

第三階段：其餘疏散門，基1、基2（成功）、基3（南港）、基4（饒河）、基10-1、基10-2、基11-1、基12（長壽）、基13（成美）、基16（美堤）。

## （二）淡水河、新店溪及景美溪疏散門

第一階段：有堤外聯絡道路提供車行需求之疏散門，淡1（桂林）、淡3（延平）、淡5（大稻埕）。

第二階段：有堤外停車場之疏散門，新1（馬場）、新1-1（富民）及新2（果菜市場）、新3（華中一）、新3-1（華中二）、新4（華江）。

第三階段：其餘疏散門，淡2（貴陽）、淡4（玉泉）、淡5-1（國順）、淡6（敦煌）、景1（育英）、景2（溪洲）、景3（萬芳）。

（三）颱風豪雨等災害來襲後，因河川區受損狀況不一，考量民眾通行安全，可視搶修復原狀況，調整前揭疏散門開啟順序。